

網路記錄器 / IR 系列報導

技術淺談與應用 - 利用即時通知方式，告知公司內部的側錄訊息與規範

網路安全一直以來都是各大公司最為重視的一件事，為防止『內神通外鬼』的情況發生，企業都會嚴格控管員工網路行為，網路側錄設備因此是各大公司首選的一項安全器材。而近期所爆發的員工利用 MSN 通訊軟體將公司內部機密外洩事件，也再一次讓大眾正視到，若是公司內未安裝網路安全側錄設備，極可能因此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讓公司機密白白洩露出去，而公司又該如何正確使用側錄設備來監控員工的網路使用行為呢？

當然，公司如欲使用網路側錄設備來進行監控及記錄時，建議還是得先公告及通知底下員工，進而再樹立良好的網路使用行為，所以一般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即會要求簽訂保密條款，或是於公佈欄另行公告通知公司有網路監控，甚至是以口頭說明有關公司內部的側錄事情，勿洩漏商業機密。但除了利用上述幾種告知方式之外，身為網路管理人員還可使用側錄設備的通知方式來加強宣導及提醒員工於公司內使用網路資源或通訊軟體時，因公司有加以監控而必須守好自身本份並謹慎使用。如此一來即可降低機密外洩機率，同時也有效減少員工利用公司網路資源來打混摸魚。

新軟系統『網路記錄器-IR』可輕鬆幫管理人員來達到上網即時通知，藉此以告知及提醒使用者相關使用訊息及規範，來防範員工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將公司機密外洩的情況發生。

管理人員在『網路記錄器-IR』中可使用兩種方式於內部員工上網或使用通訊軟體時，立即告知相關事宜，第一種方式用於『網路記錄器-IR』是採用“用戶認證模式”上網的環境下，並藉此方式於內部員工上網時，經由 IR 認證畫面來告知。編輯及設定畫面就位於系統介面『用戶認證 > 設定』，管理人員只需於顯示訊息欄位中將欲告知使用者的訊息輸入，即可在內部員工上網時於認證視窗內同時一並顯示出來，而輸入訊息欄位也支援了 HTML 語法，以供管理人員有更多元化的訊息編輯配置方式，同時管理人員還必需注意到『網路記錄器-IR』需要在橋接模式配置下才能正確啟動『用戶認證』功能。

認證管理

認證埠號：

允許連線閒置： 分鐘 (範圍：1 - 1000)

認證成功後可使用時間： 小時 (0：代表不限制)

使用者可以進行密碼變更
 不允許相同的使用者重複登錄

認證成功後，所重新連結的網站：

當使用者登錄時顯示的訊息：

```
<font size="5">請使用<font color="blue">公司核發</font>的 <font color="blue">帳號/密碼</font> 進行認證，謝謝！</font>
```

```
<font color="red">注意：一切的網路使用行為將列為監控範圍，請謹慎使用網路資源。</font>
```

於『用戶認證 > 設定』下，編輯使用者認證視窗所需告知的相關訊息

認證名稱登入

| 認證使用者 | |
|-------|---------------------------------------|
| 認證名稱 | <input type="text"/> (ex: auth_user1) |
| 密碼 | <input type="password"/> |

我要變更我的密碼

確定

請使用公司核發的 帳號/密碼 進行認證，謝謝！

注意：一切的網路使用行為將列為監控範圍，請謹慎使用網路資源。

員工於上網時，認證視窗所顯示的認證訊息

另一方面，若開放員工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也可利用系統中的『IM 登入通知』功能來即時通知。管理人員只需於系統介面『行為管理 > 即時通訊管理 > 登入通知』下，進行相關的訊息編輯即可，同樣的該項功能也是需要 IR 於橋接模式配置下才能正確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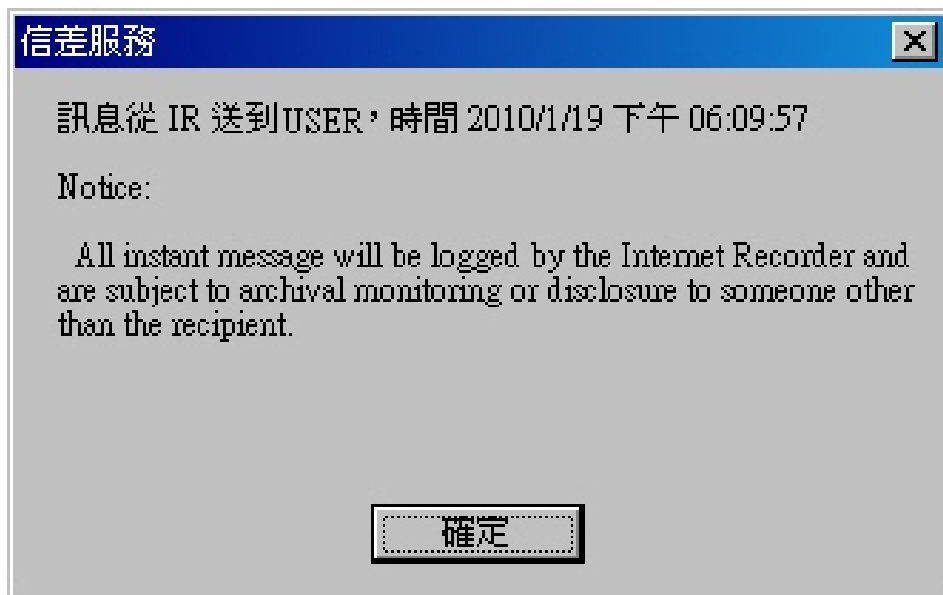


於系統介面『行為管理 > 即時通訊管理 > 登入通知』設定即時通訊軟體登入通知訊息



員工登入即時通訊軟體時，會立即出現相關訊息告知

除此之外，IR 還另外提供了 NetBIOS 通知方式，以供管理人員可選擇使用，如此一來，即可有效加強宣導及傳達公司內部的側錄訊息與規範告知。



NetBIOS 訊息通知

文  陳殿鴻 kim@nusoft.com.tw

市場行銷報導 - 創造「勞資雙贏」局面，共同維護公司財產安全

日前某家在市場上頗具規模的人力銀行公司傳出公司與員工雙方因為“側錄 MSN”的問題而鬧上法院。原因是該員工於上班時間使用 MSN 即時通軟體傳送檔案給親戚，令公司質疑該檔案可能牽涉公司之商業機密，因而開除此員工以示懲戒；不料該員工對此忿忿不平，認為公司並未主動告知公司內有側錄員工電腦 MSN 的狀況，認為此舉已經侵犯到其自身隱私，因此雙方在法律認知定義上的不同而造成勞資雙方互告的情況發生。

原本公司就是上班工作的地方，公司賦予薪俸並提供網路資源、電腦設備給員工使用，是期望員工以其之專業，努力為公司奮鬥；然而實際上「公司內所有可利用資源皆屬於公司公有財產，必須使用在公事或公務上」這個觀念很多公司員工雖然都清楚但卻常常“視而不見”；以至於有些企業發現該公司許多員工會在上班時間利用公司網路資源上網混水摸魚，甚至還發現竟有不肖員工利用 IM 通訊軟體、Mail 將公司機密外洩出去；因此出現這些員工違反公司規範的狀況讓許多企業主頭痛不已。

對於以上此類狀況新軟系統所推出的網路記錄器其強大的網路記錄能力將可替企業之財產安全徹底把關。但是避免企業發生不必要的紛爭，建議在架設使用新軟網路記錄器時能注意以下幾點：

- 請員工詳細閱讀「公司機密保密條款」並簽署同意
公司可以擬定一份有關於「公司機密保密條款」的合約書，意思就是要員工知道，為了保護公司企業財產安全，公司會使用網路記錄器記錄公司所有電腦的上網行為，以防範日後若有發生員工利用網路外洩公司機密的話，會將所記錄之上網內容作為相關法律上的舉證。
- 針對員工有無需要使用 IM 通訊軟體來做設定劃分
倘若公司內只需要開放特定部門使用 IM 通訊軟體（如：業務部、客服部…等），而其餘的部門皆無需使用的話，可使用新軟系統網路記錄器內的 IM 通訊軟體管制機制將公司內的電腦劃分成“禁止使用區”和“開放使用區”，管制使用區的電腦將會全部無法使用 IM 通訊軟體，徹底達到保密安全的效果；而開放使用區將可正常使用 IM 通訊軟體，但是所聊天的內容屬公司商業資訊，因此將必須受到完整記錄，藉此做到公事透明化。
- 使用 IM 通訊軟體時自動彈出提醒視窗
當公司使用新軟系統網路記錄器作為企業安全防護層時，可啟用新軟網路記錄器內的“IM 軟體登入通知”機制，讓員工在登入 IM 通訊軟體時會自動彈出警告訊息，可設定一些如：「為了保護公司財產安全，接下來您的對話內容訊息將會被記錄下來！」此類訊息用來提醒員工。



藉此，若還有員工明知故犯而危害到公司之財產安全的話，都可以將新軟系統網路記錄器內所有記錄到的犯罪事證全部列舉出來，作為事後法律上的證據；如此一來，企業便可以在勞資雙方都能理解同意的前提下，做到「雙贏」的管理目標。

文  黃政銘 ming@nusoft.com.tw

